

臺北市政府 94.06.0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四三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3478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 94 年 3 月 7 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、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第 4 季（即 93 年 10、11、12 月

）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以訴願人逾申請期限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7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347800 號通知書核定不予受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（構），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，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、改裝、修繕器材、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。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，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；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第 3 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，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，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外，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。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，其專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有關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：一、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（以

下簡稱獎勵金），以設立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私立機構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為獎勵對象：……（二）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，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（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）。……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獎勵金發給金額如下：…… 二、非義務機構：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逾 6 個月，自第 7 個月起，發給獎勵金；其發給金額，依前款規定計算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，應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第 1 日起 2 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前 1 季獎勵金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 2 月份辦公室遷移，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於 94 年 2 月 18 日才獲准，會計師收到正本

再送訴願人時已逾 3 月份，故此季才會逾期申請，懇請原處分機關通融。

三、按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7 條規定，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，應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第 1 日起 2 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前 1 季

獎勵金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第 4 季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提出上開申請時，已逾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7 條規定之申請期限（應於 94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），乃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347800 號通知書否准訴願人申

請，此有訴願人填具之「臺北市超額進用、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」及訴願人寄送上開申請表之信封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2 月份因辦公室遷移，為辦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致逾申請期限乙節，按依前揭規定，93 年第 4 季獎勵金申請期間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，縱

令訴

願人所述屬實，亦無礙其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系爭獎勵金之申請期限，不予受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